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承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承鎧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王承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日4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見黃志明所擺放在該處之選物販賣機台無人看管，以從出貨口往內挖取之方式，徒手竊取機台內之遙控車1台、藍芽喇叭1個、2隻公仔，以及機台上方之公仔1個，總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王承鎧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

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手伸入前揭機台內拿取物品等情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承認有這件事，但我已經跟告訴人黃志明和解，本來說不用上法庭，現在又要上法庭，我不曉得竊盜的定義是什麼，我只是卡洞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於上開時地自行將手伸入前揭機台內拿取物品，又被告案發後另與告訴人以2,000元和解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明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被告雖辯稱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應不構成竊盜罪等語。惟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既已向犯罪偵查機關提出告訴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縱被告事後與告訴人另行和解，亦僅發生民事上和解契約之效力，而與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竊盜罪無涉。被告另稱係因卡洞才將手伸入機台等語，惟被告自承未經告訴人同意，自行將手伸入機台內拿取物品，已非選物販賣機之通常使用模式，而合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至明。是被告前揭辯詞，自屬無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被告先伸手挖取機台內物品後，再竊取機台上方物品，係基於單一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空，在相同地點為之，且侵害

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㈡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反以非常於選物販賣機交易常情之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遙控車1台、藍芽喇叭1個、公仔3個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支付賠償金額2,000元完畢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堪認尚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